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《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6]81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一笔扬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 2015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贴款 12,900 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